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396.30万元，本年收入2,615.15万元，本年支出1,883.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127.46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7,196.80万元，本年收入6,900.00万元，本年支出7,226.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869.96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3. 积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准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规定，认真做好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

4. 部门决算批复后，你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单位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5. 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